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翠媛

被上訴人　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110年度苗小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者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所定，上開第468 條之規定應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

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所定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：關於原審判決引用之民法條文，上訴人無異議，但第一次庭期因其孫女出生後需住院，無法於110年8月3日到庭，第二次亦因故無法到庭，均有致電法院請假，為保障權益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然核其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具體之指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法院為小額事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既經駁回，則其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2 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顏苾涵

法　官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